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4.5億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05)
完成贖回通告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贖回境外優先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的覆函，本行已於2020年7月29日(「**贖回日**」)以每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但尚未派發的每股股息的贖回價格，贖回上述全部境外優先股。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行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上述境外優先股除牌於北京時間2020年7月30日16:00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何兆斌先生*、宋國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